



##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5 年 6 月刊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目的旨在阐述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进展。本简讯的主要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的要求，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准则及相关要求。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其他有关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的重要更新。

以下内容是有关 2025 年 5 月的更新。

## 财务报告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2025 年 5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

2025 年 5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2025 年 5 月 19-22 日举行会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最新版本的持续经营评估的教育材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实施辅助《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的新教育材料。
-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 [《IFRS 要闻 – 2025 年 6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 德勤刊物

5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 发布日期

#### 描述

2025 年 5 月 8 日	<a href="#">IFRS 要闻 – 2025 年 5 月刊</a>
2025 年 5 月 12 日	<a href="#">司法管辖区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a>
2025 年 5 月 22 日	<a href="#">iGAAP 聚焦 – 总结 (2025 年 5 月更新)</a>

### 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 2025 年 5 月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相关资讯

2025 年 5 月的更新包括：

-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ISSB") 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举行会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关于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的教育材料；
- ISSB 发布有关《针对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的修改——关于修改 IFRS S2 的建议》的网播和翻译版本；
- ISSB 发布第十期“可持续发展披露视角”网络研讨会网播；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就其行业标准与议题标准统一征求意见。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 [《IFRS 要闻 – 2025 年 6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 审计

### 中国大陆

#### 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

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通知》”），其中提出持续加强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提升银行函证平台安全性，完善银行函证数字化标准体系，完善银行函证数据治理体系，提升接函和回函质效，科学制定银行函证收费标准等十二项举措。《通知》提出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相关银行函证平台统一实施评估认证，并将结果提供给平台用户。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此作为内控鉴证报告依据，避免重复实施各种形式的同类评估。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国际

####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宣布撤销针对温室气体声明鉴证业务的《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410 号》

IAASB 已批准撤销《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410 号——温室气体声明鉴证业务》，这将自《国际可持续发展信息鉴证准则第 5000 号——可持续发展信息鉴证业务的一般要求》生效之日起生效。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 IAASB 发布关于审计师报告中报告持续经营事项的 FAQ

IAASB 发布 FAQ 文件，以协助利益相关方实施《国际审计准则第 570 号——持续经营(2024 年修订版)》("ISA 570")。该文件并非涵盖所有情形，仅旨在对准则作出补充。FAQ 涵盖 ISA 570 修订版中关于持续经营的已增强的审计师报告模型的关键问题。具体而言，其着重于在标题为“持续经营”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部分中报告主体特定的持续经营事项时对审计师报告的影响。FAQ 还提供审计师报告中概述审计师如何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的评估的范例。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中国大陆

####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5 年第 2 期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沪市会计监管动态》”）2025 年第 2 期。本期《沪市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沪市会计监管通讯”、“典型案例研究”和“会计监管和政策资讯”3 个专题，其中的“典型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本期“典型案例研究”讨论了合并报表层面对有限寿命主体外部投资者投入资金的会计处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的会计处理，收购完成后商誉资产组变更的会计处理，简化租赁的会计处理，约定付款节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中国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近日修改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主要修改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将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延长至 48 个月。二是提高对财务状况变化、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监管的包容度。将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要求，调整为“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三是新设重组简易审核程序，实行“2+5+5”审核机制，即 2 个工作日内受理，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5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明确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重组交易无需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议，中国证监会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四是明确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锁定期要求。对被吸并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设置 6 个月锁定期，构成收购的，执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8 个月的锁定期要求；对被吸并方其他股东不设锁定期。五是鼓励私募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此外，根据新《公司法》等规定，对《重组办法》的有关条文表述做了适应性调整。根据《重组办法》，中国证监会、各交易所修订了相关配套监管指引及审核规则。请点击以下链接阅读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5 年 5 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2025 年 5 月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5 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2025 年修订）》](#)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 中国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中国证监会近日修订发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监管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强调募集资金使用应专款专用，专注主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明确超募资金最终用途应为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注销，不得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二是从严监管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和使用进度缓慢，对于募投项目需要延期实施的，要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三是强化募集资金安全性，规范现金管理行为，除继续保留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本金安全、不得质押等要求，还明确了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四是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五是督促中介机构履职尽责；六是做好与独董制度改革和《公司法》修订的衔接调整。根据《监管规则》，各交易所修订了相关配套监管指引。请点击以下链接阅读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

## 香港

### 证监会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关于推出“科企专线”的联合公告

证监会与香港交易所于5月6日发出联合公告，宣布正式推出“科企专线”，以进一步便利特专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申请上市，并允许这些公司可以选择以保密形式提交上市申请。此外，香港交易所已经更新《新上市申请人指南》（《指南》），以说明这两类公司在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时，将被视为已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8A章所列的创新产业公司规定及外界认可规定。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证监会网站的[联合公告](#)
- 刊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指引修订](#)
- 香港交易所网站的[科企专线网页](#)。

##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6508 8781

###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楼20楼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7 0978

###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21

###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 0060  
传真: +86 451 8586 0056

###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 230022  
电话: +86 551 6585 5927  
传真: +86 551 6585 5687

###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86 574 8768 3928  
传真: +86 574 8707 4131

###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三亚华夏保险中心)16层  
邮政编码: 572099  
电话: +86 898 8861 5558  
传真: +86 898 8861 0723

###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 110063  
电话: +86 24 6785 4068  
传真: +86 24 6785 4067

###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3318

###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8312 6099

###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86 27 8538 2222  
传真: +86 27 8526 7032

###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 710075  
电话: +86 29 8114 0201  
传真: +86 29 8114 0205

###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 450018  
电话: +86 371 8897 3700  
传真: +86 371 8897 3710



####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